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星期三

第四十三號

行政院公報

8--246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九號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三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二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山東膠濟路日本軍隊撤退伊始亟應派兵填駐以重防務所有濟南以東至濰縣以西地區着第二十二師師長心明及楊師長虎城所部接防濰縣及濰縣以東一帶着新編第三師師長劉珍年所部及第四十五師分別接防並由政府派遣憲兵駐紮青島及膠濟鐵路沿路車站辦理行車之稽查偵訪事宜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飭即照辦等因查此項決議案關係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根本大計至爲宏鉅茲將原案公布著行政院令飭教育部轉飭遵照切實施行務期啓迪全民實現三民主義此令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

乙

實施方針
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真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働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
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派李仲公熊斌爲中國航空公司副理事長此令

派張靜愚林寶盧維溥張惠長張軼歐朱庭祺爲中國航空公司理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廈門交涉員許鳳藻久未到任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魏子良爲廈門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科長陳廷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莫介福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呈請任命孫繩武孫軼塵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三號 府令

四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李維鈞方昭明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少校團附謝長慶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少校軍醫主任吳中翰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少校連長樓月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二連少校連長沈開越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李振福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四連少校連長張貴卿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少校營附林道貫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七連少校連長羅克俊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中校營長周嘉彬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少校營附吳冲雲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機關槍連少校連長夏凌雲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隊少校隊長陳甲三爲國民政府警衛團騎兵隊少校隊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張士楷譚翼珪林一厂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龐樹森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科长孫祖基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长李萬里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长長田炳章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长長陳傳德爲江蘇省政府民政

廳第五科科長沈道叔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六科科長張燁劉緒梓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
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武漢市著改爲武漢特別市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六七號 令據呈派崔士傑等前往濟南與日方委員會商接收辦法經呈准備案由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派崔士傑郭同呂秀文李慶施爲接收委員前往濟南與日方委員會商接收辦法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即照准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六八號 令知任免福建省委兼財政廳長案呈經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電爲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徐桴辭職擬予照准請任命高漢秋爲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八大會議通過當即轉呈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此案經

國民政府第二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送

中央政治會議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三六九號 令知丁伯純傷廢給卹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六軍五十五團營長丁伯純於十六年修水之役負傷成廢擬照中校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三七一號 令知會核廣西信都縣屬十七年被水沙壓地畝豁免糧銀案經呈予照准仰轉行知照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廣西信都縣驚冲等村十七年份被水冲沙壓不能墾復地畝請將應征糧銀豁免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廣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三號 訓令

八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二號

令知會核江西新淦縣屬十七年被災田畝蠲緩錢糧案經呈予照准仰轉
行知照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復核明江西新淦縣屬十七年份被災田畝擬將應徵錢糧准予蠲緩一案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江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三號

令知常任次長吳震春給假三個月以司長黃建中兼代提案經決議轉請
核准備案由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現據該部長提議稱本部常任次長吳震春前請辭職未奉核定茲擬准假三月並以司長黃建中兼代轉請政府核准備案案經議決除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五號

令知憲兵學校校長呈請辭職并將該校停辦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據憲兵學校校長呈請辭職並該校停辦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核准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楊杰並已有令准其辭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六號

令知議復請維持中央模範林區原案一節經呈予照准由

令建設委員會
農礦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暨農礦部建設委員會會同議復中央大學請劃中央模範林區在江寧江浦句容三縣之外一案理有未合擬請維持原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維持原案一節應予照准仰由該院轉行中央大學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三號 訓令

一〇

此除分令中央大學暨農礦部建設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七七號 令知中央模範林區仍照原案辦理由

令國立中央大學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建設委員會同農礦部呈經呈爲遵令會同核議呈復仰祈鑒核事奉第一零三七號訓令內開准國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呈爲江寧江浦句容三縣境內該校正設立教育林報載首都建設委員會與農礦部會請設立中央模範林區宜劃在該數縣之外請轉飭該會部遵照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核辦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本前該部暨建委員會會呈請設立中央模範林區擬定章程等項到院業經會議決議將章程修正通過轉呈國民政府並指令知照各在案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會同建委員會核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送抄呈一件等因奉此查職部會同請設中央模範林區實行造林係爲貫徹總理遺教實現

大規模之造林計劃起見前經呈准有案此項林區定名中央係屬國營性質故暫指定首都附近之江甯江浦句容三縣六合四縣爲區域中央大學原定教育林區域在江北老山一帶現已延至三縣之廣面積占至數十萬畝規模不可謂不大今復對於此項林區尙持異議揆之事理實有未合擬請轉呈國民政府維持原案以樹風聲而重林政所有會同核議中央大學原呈各節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再此呈係由農礦部主稿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所請維持原案一節應予照准仰由該院轉行中央大學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建設委員會暨農礦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大學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八號 令知胡時俊請卹案經交部核復與官吏條例未符由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爲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第一分庭主任偵查員胡時俊因公亡故擬請從優給卹等情到院當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閱原送清摺該已故主任偵查員胡時俊係上年五月間充任浙江特種刑事地方法庭第一分庭主任偵查員至上年九月間在職積勞病故供職僅及數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四條各規定均有未符礙難如請給卹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九號 令將新疆省政府電請擬將駐土耳其斯坦五領館收歸中央辦法案從速核復由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七七四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發下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抄呈上年十二月五日致外交部電一件以對於該部擬將駐土耳其斯坦五領館收歸中央一案陳列辦法四項請酌辦等語特將該原電抄呈鑒核並懇查照魚一電所開事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三號 訓令

一一一

理併案查核電令祇遵等語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行外交部核明逕送速復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行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分電到院逕交該部核議現尚未據議復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明速復仍據報查核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〇號 令知撥款修復北平大學第二公學院案由

令
教育部
外交部

為令行事查本院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會議據該部部長提議稱據北平大學呈稱三月三十一日北平大學第二公學院失慎焚燬圖書室水力機室材料試驗室地質陳列室圖書講室以及客廳庶務課鐘樓等處損失約二十餘萬至三十餘萬元懇乞特別籌款俾早修葺等情查北平大學第二公學院即前北平大學設備尚稱完善今其重要部分忽遭焚燬於該學院教育上諸多窒礙除令該大學嚴究失慎原因核辦外應如何籌款撥給之處請公決等情當經決議由中比庚款內撥國幣二十萬元修復該舍除令行外交部轉知中比庚款委員會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轉知北平大學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一號 令發江蘇省政府原送縣土地局組織條例及預算書仰即核覆由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竊查前據職府土地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和銑呈稱屬會第三十次會議陳主任委員和銑提議稱查整理土地不外清丈登記而登記之先必須調查屬會擬定計畫先就江寧江浦句容鎮江丹陽五縣舉辦然手續繁重非於各縣設立固定機關不足以應需要而赴事機現擬根據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先就江寧等五縣設置土地局局長由屬會委派之局長下設兩課（一）清丈課（二）調查登記課清丈課長由屬會組織之清丈隊長兼任之調查登記課長亦由本會派充其所轄各調查組由土地局依照屬會規定原則慎選相當人員隨時組織惟事屬創舉地方人民智識薄弱恐滋誤會土地局並應召齊本地公正人士組織委員會或董事會協助一切整理事宜人民如因產權經界有所爭執委員會得隨時調解如是內外相維方可進行無阻而整理事業庶幾日進有功等語當經議決先於江寧鎮江兩縣設立土地局呈報省政府等因理合錄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提出職府第一七八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令土地整理委員會起草土地局組織條例呈核等由嗣復飭據該會呈送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條例暨縣土地局經費預算書到府又經提出職府第一九三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組織條例修正通過預算行財政廳照辦等由除分令並指令外理合連同修正條例及預算書具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將原送縣土地局組織條例及預算書令發該部核復以憑飭遵此令

計附發原送縣土地局組織條例及預算書各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